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彩色多普勒诊断仪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343-YZLZ
甲方：桂林市人民医院（采购人）
乙方：广州志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彩色多普勒诊断仪维保服务 1 项，维保机型清单：

生产厂家	型号	机身号	探头型号	设备数量及单位
GE	LOGIQ E9	082436180205	1. C2-7; 2. C1-6; 3. IC5-9; 4. 11L; 5. 9L	1 台
GE	LOGIQ C9	082437180765	1. E8CS; 2. 4-C; 3. 11-L; 4. 3SP。	1 台
GE	LOGIQ F8	1. 082437180766 2. 082437180767 3. 08243718078	1. 4CRS; 2. L6-12RS; 3. 3SCRS; 4. E8CRS。	3 台
佳能	APLioi1800	ZHB2032080	1. i8CX1; 2. 9CV2; 3. I18LX5; 4. 10C3。	1 台
佳能	APLioi300	N5I1933306	1. 11C3; 2. 6C1; 3. 4L5。	1 台
日立	ARIETTA70	202834	1. L441; 2. C251; 3. C41V1。	1 台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乙方作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元整（¥990000.00），其中：每年人民币叁拾叁万元整（¥330000.00 元）。

第二条 服务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服务。
2. 提供的服务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甲方在使用时拥有充分、完整的设计版权。
3.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备件或者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乙方应当就其提供的备件或者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鉴定报告予以佐证，否则，按备件或者服务不合格处理。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及要求：具体详见本文件“服务内容”。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服务内容”中的所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

1. 维保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即自 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9 日。
2. 维保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乙方按报价文件所报成交价格，以一年为期限将服务费正规等额、有效发票送达给甲方，甲方阶段验收或考核后，在收到有效发票 30 日后将服务费转账到乙方账户。

第七条 验收标准

1. 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
2. 乙方维保服务过程中，所提供的维保配件、部件必须是原厂全新、完好、无破损、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产品符合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甲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采购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阶段验收，每年度维保结束后，进行当年度的验收。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维保服务的，甲方有权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在每年的阶段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 2 日，或经 3 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乙方支付违约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乙方支付违约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 5%的违约金。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乙方支付违约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 5%的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因维护保养失误造成设备设施的损坏，乙方应无条件的维修或更换配件，保障设备设施和系统达到维修前正常运行状态，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6.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或服务交付成果、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3%，但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5%。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次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 2 日，或经 3 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乙方支付违约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 5%的违约金。

8.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支付，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物或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0.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11. 若乙方委派的工程师在作业过程中违反安全规定，甲方有权暂停其工作。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在服务期间，若出现安全事故，导致人身、财产损害事件发生，全部责任以及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3. 如因乙方因违反用电和明火的安全要求而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4.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非因甲方的原因引发的诉讼，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甲方的经济损失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费用，乙方承担后，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尾部所约定的通讯地址及联系人作为双方送达文书及诉讼程序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仲裁程序所涉法律文书（包含但不限于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等）的指定送达地址及送达联系人，如因受送达方无法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各方一致同意法律文书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各方变更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按本协议所载资料向乙方发送的所有通知及司法部门的文书，视同送达。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3 年；合同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服务方案、服务机构配置方案、备品备件方案、应急服务方案；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桂林市人民医院

乙方：广州志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性质：非营利性事业单位

机构性质：私营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300498668197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56229950XX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文明路 12 号

电 话：0773-2826013

联系人：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开创大道 2707 号 1704 房

电 话：020-22191289

联系人：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